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1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昇誠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撤緩偵字第82號），本院前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簡字第5496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判決後（114年度易字第186號），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上易字第730號判決撤銷發回本院（114年度易更一字第4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昇誠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下列事項應補充、更正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、第4行至第11行所載「以網際網路登入『西雅圖娛樂城』賭博網站申請會員帳號、密碼，再以其向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00號之玉山商業銀行東三重分行申辦之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綁定該網站，以在該賭博網站上參與拉霸機投注，其簽賭方式係以拉霸機數額為賭博簽注標的並下注，若賭贏，可依押注金額與賠率獲取彩金，並以綁定本案帳戶作為儲值賭金、獲利取款之用，而以此方式賭博財物。」，應補充為「以其電腦設備連結網際網路至『西雅圖娛樂城』賭博網站賭玩線上遊戲。其方式為先至『西雅圖娛樂城』賭博網站申請註冊成為會員取得帳號密碼，再利用其向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

000○000號之玉山商業銀行東三重分行申辦之000-00000000
0000號帳戶（下稱「本案帳戶」），匯款儲值金至『西雅圖
娛樂城』網站指定之金融帳戶，而以現金與點數比值1比1之
比例取得遊戲點數後，即在『西雅圖娛樂城』網站賭玩拉霸
機之賭博項目，並依『西雅圖娛樂城』網站所定之規則與賠
率決定輸贏。如輸，則自其帳號扣除儲值點數，所匯款儲值
之賭金悉歸網站經營者所有，若賭贏，可依押注金額與賠率
獲取彩金，『西雅圖娛樂城』網站服務人員即會將彩金匯至
本案帳戶內，黃羿誠即以此方式藉由其規則產生之不特定機
率與『西雅圖娛樂城』網站對賭。嗣警查緝賭博網站時，發
現上開賭博網站以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
（下稱「彰化銀行帳戶」）作為收受賭金及出金之用，進而
清查該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後，查悉本案帳戶於112年5月3日1
5時32分許，將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匯至上開彰化銀行帳
戶內，始查悉上情。」

(二)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第2、3行所載「社群帳號『000000_0
000000』限時動態截圖列印頁截圖2紙、本案帳戶基本資
料」，應更正為「Instagram帳號『000000_0000000』之限
時動態截圖2紙、本案帳戶交易明細」。

(三)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黃羿誠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準備程序
中之自白、彰化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」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黃羿誠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，竟透過網際網路
賭博財物，助長社會投機僥倖之風氣，亦間接促進非法賭博
行業，危害社會善良風俗，所為殊非可取；兼衡其犯罪之動
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賭博期間，並考量其素行、大學肄業之智
識程度（見卷附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），及
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
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查：被告於警詢中供稱：「（問：你參與上開博弈網站的輸
贏情形？）我沒有贏錢，我輸差不多2萬元」等語（見113年

度偵字第10859號偵查卷第4頁)，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獲有利益，是無從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本案係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判決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，被告不得上訴。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佳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潘 長 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 郁 旻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撤緩偵字第82號

被 告 黃羿誠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羿誠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5月間某日起至同年6月間某日止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住處，透過真實姓名年籍不詳Instagram社群帳號「000000_000000」之人引介，以網際網路登入「西雅圖娛樂城」賭博網站申請會員帳號、密碼，再以其向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00號之玉山商業銀行東三重分行申辦之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綁定該網站，以在該賭博網站上參與拉霸機投注，其簽賭方式係以拉霸機數額為賭博簽注標的並下注，若賭贏，可依押注金額與賠率獲取彩金，並以綁定本案帳戶作為儲值賭金、獲利取款之用，而以此方式賭博財物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羿誠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社群帳號「000000_00000000」限時動態截圖列印頁截圖2紙、本案帳戶基本資料等在卷可憑，足認被告前揭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。又被告自民國112年5月某日起至同年6月某日止，先後多次在賭博網站下注簽賭之行為，係基於同一賭博目的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，侵害同一社會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